

第2022013期  
2022年4月8日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公告[2022]16号)**

###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继《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发布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科学技术部于2022年3月23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公告[2022]16号（以下简称“16号公告”），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根据16号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sup>1</sup>。

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国科发政[2017]115号文（以下简称“115号文”，即《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执行。

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税[2015]119号文（以下简称“119号文”，即《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6号公告发布前，研发费用100%加计扣除的规定仅适用于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16号公告的发布旨在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以支持科技创新并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相关企业应研读上述文件并留意主管机关发布的有关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进一步通知以尽享相关优惠。

<sup>1</sup> 现行有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规定亦包括（请点击相关文件文号以阅读相关文件）：

文件文号	适用企业类型	加计扣除比例	适用期限
<a href="#">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3号</a>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	200%	自2021年1月1日起
<a href="#">财税[2018]99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6号</a>	其他企业（不包括不适用于加计扣除的行业，即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175%	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6号公告全文：

[https://mp.weixin.qq.com/s/tRDRzKXWnP\\_5BCUjcQ3klw](https://mp.weixin.qq.com/s/tRDRzKXWnP_5BCUjcQ3klw)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全文：

[http://www.gov.cn/premier/2022-03/05/content\\_5677248.htm](http://www.gov.cn/premier/2022-03/05/content_5677248.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5号文全文：

[http://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17/201705/t20170510\\_132709.html](http://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17/201705/t20170510_132709.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9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878881/content.html>

## ► 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税总所得发[2022]25号）

###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22年3月25日联合发布了税总所得发[2022]25号文，就促进网络直播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发布了相关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涉及税收征管方面的内容如下：

### 主体责任

网络直播平台应当每半年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存在网络直播营利行为的网络直播发布者身份、账户、收入及营利情况等信息，并在服务协议中明确提示网络直播发布者在市场主体登记、税收等方面的权利义务。

### 代扣代缴义务

网络直播平台、网络直播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不得策划、帮助网络直播发布者实施逃避税。

## 规范税收征收

网络直播发布者开办的企业和个人工作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对其原则上采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所得税；切实规范网络直播平台和相关第三方企业委托代征、代开发票等税收管理。

建议相关网络直播主体参阅《意见》以了解更多详情并遵守相关规定。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意见》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4022/content.html>

## ▶ 关于推出2022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2.0版”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2]32号）

###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优化税收环境，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3月31日经税总纳服函[2022]32号文（以下简称“32号文”）发布了“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2.0版”。

与早前的版本相较，32号文中新增16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其中下列措施值得关注：

- ▶ 税务注销即办范围将逐步扩大。
- ▶ 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可自愿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申请参加评价，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 ▶ 开展虚假代开发票专项治理。
- ▶ 引导纳税人从核定征收向查账征收方式过渡。

据悉，国家税务总局将进一步落实32号文中所提出的措施。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2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4109/content.html>

## 商务法规

### ▶ 关于印发《降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综合成本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优化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营商环境，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于2022年3月2日发布了《降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综合成本的十条措施》（以下简称“《十条措施》”）。

十条措施涉及企业办公、运营、投资及工作人员补贴等，下列措施值得关注：

- ▶ 将合作区科技型企业办公场地租金补贴时间由3年延长至5年，后2年按前3年补贴标准的50%给予租金扶持。
- ▶ 调整合作区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申请条件，同时扩大两类补贴对象，“大专给予人民币2万元补贴，其他人员给予人民币8千元补贴”。
- ▶ 制定出台支持澳门投资者到合作区发展专项政策，给予办公和商业用房租金、商业用房装修补贴、品牌落地奖励、营收奖励、研发费补贴、市场拓展等补助。
- ▶ 对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商业品牌店经营主体，在满足开业时间及开业率的相关要求下，给予适当运营补贴。

合作区内的相关企业以及有意向在合作区投资的企业可参阅《十条措施》了解更多详情，并充分享受相关优惠措施<sup>2</sup>。

<sup>2</sup> 除上述优惠措施外，目前针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税收优惠政策还包括：

- ▶ 对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将有利于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产业全部纳入政策范围。
- ▶ 对企业符合条件的资本性支出，允许在支出发生当期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
- ▶ 对在合作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 对在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对在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等。

此外，合作区亦享有海关的特殊政策。（详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和财税[2022]3号文（以下简称“3号文”））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十条措施》全文：

[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879314.html](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879314.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方案》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9/05/content\\_5635547.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1-09/05/content_5635547.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号文全文：

[http://czt.gd.gov.cn/tzgg/content/post\\_3876408.html](http://czt.gd.gov.cn/tzgg/content/post_3876408.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2022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第一期）  
[http://www.gov.cn/xinwen/2022-03/28/content\\_5681998.htm](http://www.gov.cn/xinwen/2022-03/28/content_5681998.htm)
- ▶ 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国发[2022]9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3/25/content\\_5681343.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3/25/content_5681343.htm)
- ▶ 关于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2]58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2/art\\_aa5cb3ab2f3a455c94d44d5afd302ce1.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2/art_aa5cb3ab2f3a455c94d44d5afd302ce1.html)
- ▶ 关于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国资厅财评[2022]29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3/28/content\\_5682038.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3/28/content_5682038.htm)
- ▶ 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发改开放[2022]408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3/t20220328\\_1320629.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3/t20220328_1320629.html)
- ▶ 财政部2022年立法工作安排  
[http://tfs.mof.gov.cn/caizhengfazhidongtai/202203/t20220328\\_3798917.htm](http://tfs.mof.gov.cn/caizhengfazhidongtai/202203/t20220328_3798917.htm)
- ▶ 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2022-03/29/content\\_5682283.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2-03/29/content_5682283.htm)
- ▶ 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5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3/29/content\\_5682255.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3/29/content_5682255.htm)
- ▶ 关于开展科技金融“一体两翼”助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的通知（国科火字[2022]81号）  
<http://www.chinatorch.gov.cn/kjb/tzgg/202203/da537e8f1a9c42f1867b40faa3b583a0.shtml>
- ▶ 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2]55号）  
[http://zwgk.mct.gov.cn/zfxxgkml/cyfz/202203/t20220331\\_932224.html](http://zwgk.mct.gov.cn/zfxxgkml/cyfz/202203/t20220331_932224.html)
- ▶ 关于张家港保税港区海关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29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267244/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邓师乔

####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蔡伟年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周瀚宇

####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温志光

####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谭绮

####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邱辉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唐兵

####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李婕

####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黎颂喜

####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吕晨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夏俊

####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4298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